

## 懲戒案例 4-13

### 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許○○以A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為執業機構期間，同時任職於C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涉嫌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13條「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規定及技師法規定，經技師中央主管機關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申誡。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101102402 號

被付懲戒人：許○○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A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被付懲戒人自 104 年 4 月 21 日起變更執業機構為B測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高雄市○○區○○路0號0樓之0（A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土木工程科技師許○○以A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為執業機構期間，同時任職於C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涉嫌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及技師法規定，經技師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104 年 7 月 8 日審議，決議如下：

#### 主 文

土木工程科技師許○○應予申誡。

####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緣A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A公司）委託黃○○律師以存證信檢舉許○○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其於擔任A公司董事期間同時任職於C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C公司）之行為，違反技師法及公司法規定。案經技師中央主管機關行政

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本會）函請 C 公司說明被付懲戒人任職於該公司之情形，並函請勞工保險局及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提供被付懲戒人歷年投保紀錄，經比對發現被付懲戒人擔任 A 公司執業技師期間，另於 100 年 7 月 4 日至 101 年 6 月 18 日擔任 C 公司專案部－專案組長一職，涉嫌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3 條「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規定，本會爰以被付懲戒人有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禁止行為為由移送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陳述意見書及列席本會陳述意見摘要：

- 一、參酌大法官釋字第二九五號解釋，認為專門職業人員之懲戒，相當於最終之訴願決定，而依現行訴願法第六十三條以下亦有申請到場陳述意見之規定，以期有助於案件之審議，故本人許○○技師請求懲戒委員會屆時通知受懲戒人開會時到場陳述意見，以維護受懲戒人之權益。
- 二、本人於擔任 A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暨執業技師期間，由於個人因家庭經濟需要，兼任他職務以貼補家用，因不諳法令規定，而有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十三條「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並僅得在該公司執行業務」之規定。
- 三、本人為表悔改之意，已辭去 A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暨執業技師一職並主動於 101 年 6 月 18 日申請註銷技師執業執照。謹請貴委員會衡諸本人悔過誠意及初犯事實，准不予懲戒。
- 四、縱使貴委員會仍認本人應懲戒，懇請貴府准予從輕量處，本人往後必詳讀法令，律己遵守，絕不再犯。
- 五、本人於擔任「A 工程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之始，即發現經營理念與公司老闆理念不符，當時即表示無意擔任該公司技師，請他儘快另行覓妥其他技師，但該老闆表示，不知何時才能找到技師，但會繼續尋找。當其時我因有經濟壓力，遂即轉任 C 公司，但因工作繁忙，逐漸淡忘此事。我在不諳法令情況下兼任 C 工程公司之職務以貼補家計，係因一時疏忽且不熟悉相關法令所致，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十三條之法令規定，業經貴會移送懲戒在案（101/10/30）。
- 六、本人後由同業技師告知上述兼任情事違反有關法令，未待貴會通知改進前早在 101/06/18 即已自行申請註銷執業執照並經貴會核准註銷，已正式主動離開 A 工程顧問公司，顯見當初本人並非故意違反專任技師之職責。
- 七、目前工程界職場丕變，縱有專業執業執照亦不易謀職，本人已淪為待業人員，生計無法維持，懇請貴會體諒本人當初係在不諳相關法令情況下違規而免於懲處，實為本人所深切期盼！

## 理 由

- 一、按「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並僅得在該公司執行業務。」、「本條例第 13 條所稱專任，指在受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服務或受聘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支配於公司外服務，且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服務，支領全部時間之報酬；於受聘任職期間，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無兼任該公司以外其他業務或職務之情形。」、「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下稱顧管條例）第 13 條、顧管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及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
- 二、本案緣 A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委託黃 O O 律師以存證信函向本會檢舉許 O O 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其於擔任 A 公司董事期間同時任職於 C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C 公司）之行為，違反技師法及公司法規定。案經本會函請 C 公司說明被付懲戒人任職於該公司之情形，並函請勞工保險局及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提供被付懲戒人歷年投保紀錄，經比對發現被付懲戒人擔任 A 公司執業技師期間，另於 100 年 7 月 4 日至 101 年 6 月 18 日擔任 C 公司專案部－專案組長一職，涉嫌違反顧管條例第 13 條「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規定，本會爰以被付懲戒人有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禁止行為為由移送懲戒。
- 三、按被付懲戒人領有本會核發之技執字第 000000 號技師執業執照，自 100 年 1 月 26 日起登記於 A 公司執行土木工程科技師業務，迄 101 年 6 月 18 日註銷前開執業執照，並於 104 年 4 月 21 日起變更登記於 B 測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執行土木工程科業務迄今。依前開顧管條例第 13 條規定，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上開規定所謂「專任」，依顧管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係指在受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服務或受聘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支配於公司外服務，且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服務，支領全部時間之報酬；於受聘任職期間，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無兼任該公司以外其他業務或職務之情形。是以，被付懲戒人應專任於 A 公司，不得兼任該公司以外其他業務或職務。惟

據 C 公司 101 年 9 月 26 日科字第 10109001 號函及被付懲戒人勞健保資料顯示，被付懲戒人於擔任 A 公司執業技師期間，有於 100 年 7 月 4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18 日止另同時於 C 公司擔任專案部－專案組長一職。爰被付懲戒人於上開期間核有兼任於其執業機構以外之 C 公司專案組長職務情事，復據被付懲戒人於書面答辯及列席本會陳述意見時，亦坦承前開違反規定之情形屬實，其違反顧管條例第 13 條「專任」規定，而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禁止行為，足堪認定。

四、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擔任 A 公司執業技師期間，於 100 年 7 月 4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18 日止，另兼 C 公司專案組長職務，已違反顧管條例第 13 條規定，應為 A 公司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之規定，核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考量被付懲戒人屬初犯，且在遭檢舉前即已自行停止執行業務，又其犯後態度良好，爰決議予以申誡，以示警惕。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具法學專業）

委員 羅建勛（具法學專業）

委員 何育興（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曾正宗（請假）

委員 羅翠玲（具法學專業）

委員 張學文（具法學專業）

委員 鄭維智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葉昭雄（請假）

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洪家殷（具法學專業）

委員 顏玉明（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歐陽嶠暉

委員 林志棟

委員 高信福（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胡思聰（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周子劍（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張錦峯（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陳逸如（技師公會代表兼具法學專業；請假）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許俊逸

依技師法第 45 條規定，被付懲戒技師對本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